

(B)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C)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D)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49. 下列關於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 (A)民事保護令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 (B)各類保護令，應於核發後二十四小時內發送當事人、被害人、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C)教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D)保護令事件原則上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八條。

50. 各縣市或直轄市之家庭暴力防治主管機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應於下列何處設置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所，為家庭暴力之被害人提供各項諮詢或服務？ (A)各地方法院 (B)各派出所 (C)各地方政府社會局 (D)各民間婦女團體。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九條。

51. 甲公司無論對於新進員工或一般員工皆有定期進行性別平等相關訓練，亦有完整之申訴處理機制；一日乙與其同事丙一同出差，丙該日突然爆發對於乙之長期不滿，並以性騷擾之言語羞辱乙，且企圖性侵害不成，乙身心受創乃向甲申訴，並請求甲及丙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賠償其因此而遭受之精神上損害以及無法工作期間之賠償；惟丙所有資產皆因積欠卡債而遭法院拍賣，無償還能力，乙遂單獨向甲請求，有理否？ (A)無理，丙之行爲，並非在事業場所內發生，甲之防治責任，不及於此 (B)無理，甲對於員工已有定期訓練，並建置完善之防治機制，已盡到雇主之責任，而丙之私人行爲，不應由甲負責 (C)無理，有關於性侵害之行爲，不是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規範的性騷擾防治之範圍，甲無須擔負任何雇主責任 (D)有理，縱使甲可舉證其已依法採行各種防治性騷擾之措施，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但法院仍可因爲乙之請求，斟酌甲及乙之經濟狀況，令甲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七條。

52. 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之規定，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

主，應設置托兒設施，如果未能遵守，下列有關法律效果之敘述何者錯誤？ (A)既然是「應」作為而未能遵守，主管機關自得根據本法第6章罰則規定科處罰鍰 (B)目前國內都會區寸土寸金，即使大型事業單位亦難遵守，故只能視為是它們之「努力義務」 (C)如能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例如與鄰近之育兒園簽約，給予員工相關之優惠措施亦可 (D)可以視情形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經費補助。

●^{*}依處罰法定原則，行為須有法律明定得處罰時，行政機關始得處罰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固然載以「應」設置托兒設施，惟性別工作平等法並未有雇主未設置之處罰規定，故不得處罰之。

53.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有關禁止性別歧視之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之處分有異議時，得向下列何者提出審議之申請？ (A)10日內向地方法院申請審議 (B)10日內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審議 (C)10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 (D)10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

54. 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社會保險保費由何人負擔？ (A)無論受僱者或雇主負擔部分，皆由國家支付 (B)雇主負擔部分，由國家負擔 (C)勞工負擔部分，由國家負擔 (D)勞工負擔部分，仍由勞工支付，但得遞延三年繳納。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55. 甲為乙書店的員工，搭捷運上班途中被乘客丙性騷擾，甲在第一時間內可以怎麼辦？ (A)要求乙書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處理 (B)要求捷運公司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處理 (C)要求丙之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處理 (D)要求乙書店及丙之雇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處理。

●^{*}因題目係問第一時間甲得依法採取何種保護措施，而有關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其規範之防治主體不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規定限於雇主，故甲依該規定得直接要求捷運

公司處理。

56. 育有一子（1歲）之A女於員工35人之律師事務所擔任秘書之工作，任職已3年。近日因丈夫失業，婆婆又出重大車禍需要有人親自照顧而蠟燭兩頭燒，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A女可向其雇主提出下列何項請求？ (A)請家庭照顧假 (B)調整工作時間 (C)育嬰留職停薪1年 (D)每天減少工作時間1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工資照給。 (B)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九條。

57. 下列何種行為不適用民國103年修正之性別工作平等法中新增「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之規定？ (A)僱用員工30人以上而未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規定 (B)在徵才時訂有「限男性」或「限女性」之條款 (C)拒絕讓有正當理由之女性受僱者請生理假 (D)未設哺乳室。 (D)

58. 家庭暴力事件若被害人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時，得由警察機關聲請法院核發緊急保護令，請問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法院應於聲請後多少時間內核發緊急保護令？ (A)24小時 (B)48小時 (C)4小時 (D)8小時。 (C)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